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湘0104破申18号

申请人：单桥妹，男，1963年3月9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衡东县草市镇大洲村6组。

被申请人：湖南鹏霖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岳街道望岳路299号诚兴园3栋101号。

法定代表人：孙志龙。

经申请人单桥妹申请，本院于2024年4月7日作出(2024)湘0104执2399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湖南鹏霖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霖劳务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鹏霖劳务公司的相关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鹏霖劳务公司，并于2024年5月28日组织了听证，被申请人鹏霖劳务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初步查明，被申请人鹏霖劳务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经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住所地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岳街道望岳路299号诚兴园3栋101号，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孙志龙。核准经营范围为：建筑劳务分包；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设计；机电设备

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研发;建筑工程材料的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劳动保障事务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材料、可移动看台、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的安装服务;建筑工程材料的技术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施工;房屋建筑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服务;清洁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消防设备及器材的零售;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消防咨询;消防活动的策划;消防车维修服务;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弱电工程总承包;水电安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房屋装饰;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物业管理;物业清洁、维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人单桥妹与被申请人鹏霖劳务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11月28日作出(2023)湘0104民初21241号民事调解书,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如下调解协议:一、单桥妹与鹏霖劳务公司确认由鹏霖劳务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前支付原告单桥妹6570元(户名:单桥妹,银行卡号:6214467873191796553,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龙支行营业部);二、如鹏霖劳务公司未按第一项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则单桥妹有权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鹏

霖劳务公司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三、单桥妹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但该民事调解书生效后，鹏霖劳务公司未在生效调解书指定的履行期限内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单桥妹遂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执行，截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应当执行的金额为 7638.4 元，已执行到位 0 元，尚有 7638.4 元未执行到位。经法院采取执行措施后，目前并未发现鹏霖劳务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发现的财产法律上、客观上存在处置不能，遂本院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作出（2024）湘 0104 执 239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鹏霖劳务公司住所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岳街道望岳路 299 号诚兴园 3 栋 101 号，在本院辖区范围内，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依现有证据，被申请人鹏霖劳务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鹏霖劳务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故申请人单桥妹申请被申请人鹏霖劳务公司破产清算，应予受理。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单桥妹对湖南鹏霖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左 钢

审 判 员 许 振 兴

审 判 员 胡 昶 宇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周 晓 敏

书 记 员 刘 冬 丽